

关于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状况的报告

(2020)绿橄榄破管字第08号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0年2月18日，王光伟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橄榄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光伟对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绿橄榄化工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绿橄榄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1. 绿橄榄化工公司设立于2009年07月20日，住所地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路与联盟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杨东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202810XU。

2. 企业注册资本9160万人民币,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权 (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时间
1	任雷	3500	38.21%	2012-10-23
2	杨东志	1080	11.79%	2011-04-13
3	吴连玉	1000	10.92%	2009-09-07
4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92%	2009-09-07
5	路洪德	700	7.64%	2011-04-13
6	张秀琴	600	6.55%	2011-04-13
7	王志清	500	5.46%	2011-04-13
8	张化杰	300	3.28%	2009-09-07
9	杨秀忠	180	1.97%	2009-09-07
10	曹元清	100	1.09%	2009-09-07
11	路群臣	100	1.09%	2009-09-07
12	侯俊棠	100	1.09%	2009-09-07
合计			100%	

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吡啶、3-甲基吡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债务人现已经停止经营。

二、绿橄榄化工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

（一）资产情况

经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为 8328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 450 万元，应收账款 32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362 万元，固定资产 418 万元，无形资产 856 万元。

经潍坊正和泰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债务人的资产清算价值约为 1.13 亿元。其中土地已经全部进行了抵押登记。

（二）负债情况

经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 2.12 亿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2857 元、应付职工薪酬 19 万元、应交税费 4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79 亿元等。

三、其他事项

（一）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

债务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债务人已经宣告破产，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也影响到债务人财产的变现能力。

（二）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

债务人对外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因素均可能降低绿橄榄化工公司财产的价值。
特此报告。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